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80号），因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